

潛
夫
論
二





潛 夫 論
(二)



潛夫論卷第四

班祿第十五

太古之時

禮記郊特牲鄭注。唐虞已上曰太古。

烝黎初載

漢書司馬相如傳云。豐熙熙烝烝。顏師古注。烝。衆庶也。烝烝與黎烝同。蔡中郎集。陳留太守胡公碑銘亦云。悠悠烝黎。藝文類聚十一引此文。烝作兆。兆黎見上篇。詩大明云。文王

初載。毛傳。載。議。按此文初載。卽爾雅釋詁初哉。並取始義。載。古字通。

未有上下。而自順序。天未事焉。君未設焉。後稍矯虔。

書呂刑云。罔攸矯虔。後稍。類聚作末後。

或相陵

唐。十八年左傳云。陵虐。神主杜注。神主。民也。

侵漁不止

漢書宣帝紀。神爵三年詔曰。侵漁百姓。顏師古注。漁者。若言漁獵也。

爲萌巨害

呂氏春秋高義篇高誘注。萌。民也。按。萌爲此之借。說文云。民。衆萌也。氓。民也。讀若頁。新書大政

下篇云。民之爲言也。氓也。萌之爲言也。盲也。漢書楚元王傳。劉向疏云。民萌何以勸勉。顏師古注。萌與眊同。陳勝項籍傳贊云。眊。隸之人。如淳曰。眊。古文萌字。萌。民也。

於是天命聖人。使司牧之。使不失性。

漢十

左傳。師曠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使不類聚作勿令。

四海蒙利

漢書食貨志。云。百姓蒙利。

莫不被德

莫不。類聚作草木。按。淮南子。泥論訓云。禽獸草木莫不被其澤。

僉其奉戴。謂之天子

僉。共。類聚作恭。僉。說文云。僉。拱也。拱。斂手也。二字連文。僉共。卽僉拱省文。義廿五年左傳。子產云。率戴厲公。杜注。率戴。猶奉事。文十八年傳云。同心戰戰。以爲天子。新書咸不信篇云。古之正義。東西南北。苟舟車之所達。人迹之所至。莫不率服。而後云天子。按管子君臣下

篇云。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勇者凌弱。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此文章與彼同。

故天之立君。非私此人

也。以役民。蓋以誅暴除害。利黎元也。

荀子大略篇云。天之生民。非爲君也。天之立君。以爲民也。淮南子兵略訓云。所爲立君者。以禁暴討亂也。又云。明王之用兵也。爲天下除害。而與萬民共享其利。漢書嚴安傳云。與

利除害。誅暴禁邪。肅望之後。育傳云。其於爲民除害。安元元而已。谷永傳云。天下黎元咸安樂業。按嚴安傳云。元元黎民。黎元卽元元黎民也。史記文帝紀。案陳引姚察云。古者謂人云善人也。因善爲元。故云黎元。其言元元者。非一人也。

是以人謀

鬼謀。能者處之。

注見思賢篇。

詩云。皇矣上帝。臨下以

今詩作有。

赫。監觀四方。求民之瘼。

今詩作莫。莫中郎集和蕭都后諡云。參圖考表求人之瘼。荀志馬超傳云。兼

董萬里。求民之瘼。晉書武帝紀云。皇天鑒下。求人之瘼。後漢書循吏傳序云。廣求民瘼。蓋本三家詩。此文當本作瘼。後人或據毛詩改之。孫侍御云。文選齊安陸昭王碑文云。慮深求瘼。李善注云。詩求民之瘼。班固漢書引詩。而爲此瘼。爾雅曰。瘼病也。今漢書敘傳亦作莫。顧

師古訓莫爲定。與毛鄭同。宋書符瑞志引漢書作瘼。

惟此二國。其政不獲。惟此

今作彼。

四國。爰究爰度。上帝指之。

捐。今作者按詩正月。有皇上帝。伊禮云。惟鄭箋云。欲天指害其所憎而已。

所用詩。

憎其式惡。

今作乃。

乃瞻

今作皆。釋文云。本又作瞻。

西顧。

此惟與度。今作宅。論衡初稟篇亦作度。漢書章玄成傳注。臣瓚曰。按古文宅度同。

蓋此言也。言夏殷二國

之政不得。乃用吝。夸廓大。上帝憎之。更求民之瘼。聖人與天下四國究度而使居之也。前哲良人。

晉書作招。成八年左

傳云。賴前哲以免也。詩黃鳥云。蠲我良人。疾口口。

程本作奢。李鄭三字。

無紀極也。

文十八年左傳云。聚斂積實。不知紀極。

乃惟度法象。

周禮太宰。縣治象之法。於象鏡。使萬民觀治象。

明著禮秩。

莊八年左

傳云。衣服。禮秩如適。爲優。修。

憲藝。縣之無窮。

文六年左傳云。陳之藝極。杜注。藝。準也。漢書蕭望之傳云。作憲垂法。爲無窮之規。

故傳曰。制禮。上物不過十二天之道也。哀

年左傳，天之道，作天之教。

是以先聖籍田有制。

禮記祭義云：天子爲籍千畝，諸侯爲籍百畝。

供神有度。

周語：襄王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昭七年左傳云：上所以共

神奉已有節。

毛詩鸛鳴序云：思古明王，交於萬物有道，自奉養有節焉。

禮賢有數，上下大小，貴賤親疏，皆有等威。階級衰殺。

宣十二年左傳云：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常

尊賤有等威，杜注：威儀有等差。桓二年傳云：皆有等衰。杜注：衰，殺也。禮記月令云：以爲旗章，以別貴賤等級之度。

各足祿其爵位。

祿當作保，慎微篇亦誤保。爲祿，孝經云：保其祿位。

公私達其等級，禮行德

義。文有脫誤，成二年左傳云：器以藏禮，禮以行義，杜注：車服所以表尊卑，尊卑有禮，各得其宜。此文大意蓋與傳同。

當此之時也，九州之內，合三千里，爾八百國。

禮記王制云：凡四海之內九州

州方千里，又云：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又云：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漢書賈山傳云：昔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地理志云：周爵五等，而土三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滿爲附庸。蓋千八百國，此有脫誤。

其班祿

也。以上農爲正，始於庶人在官者，祿足以代耕，蓋食九人，諸侯下士亦然，中士倍下士，食十八人，上士倍

中士，食三十六人，大夫倍之，食七十二人，小國之卿，二於大夫，次國之卿，三於大夫，大國之卿，四於大夫。

食二百八十八人，君各什其卿，天子三公。

公下舊衍侯字。

采視公侯，蓋方百里，卿采視伯，方七十里，大夫視子男，

方五十里，元士視附庸，方三十里。

本王制。

功成者封。

白虎通考黜篇云：以德封者，必試之爲附庸，三年有功，因而封之。五十里，元士有功者，亦爲附庸，世其位。大夫有功，成封五十里，卿功成，封七十里。

公功成。漢書賈誼傳云國耳忘家公耳是故官政專公不慮私家。忘私鮑宣傳云志但在營私家子弟事學不干舊作於何本改與並誤干財利閉門自

守。漢書王莽傳云閉門自守又坐隣伍歸錢挾銅姦吏因以愁民不與民交爭而無飢寒之道。漢書董仲舒傳云受祿之家食祿而已不與民爭業然後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而不陷。而上脫三字臣

養優而不隘。漢書韋賢後玄成傳玄成友人侍郎章上疏云宜優養玄成禮記禮器云君子以爲隘矣鄭注隘猶狹陋也吏愛官而不貪。史記平準書云守閭閻者食聚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故人人自愛而重犯

民安靜而強力。漢書成帝紀陽朔四年詔曰先帝勸農薄其租稅寵其強力令與孝弟同科此則太平之基立矣。毛詩南山有臺序云立太平之基乃惟慎貢選明必黜

陟官得其人人任其職欽若昊天敬授民時。書堯典同我婦子饁彼南畝。詩七月上務節禮正身示下悅其政

各樂竭已奉戴其上。毛詩吉日序云能慎微接下無不自盡以奉其上焉是以天地交泰。易泰象曰天地交而萬物通陰陽和平。淮南子汜論訓云陰陽和平風雨時節民無姦

匿。讀爲隱賈語云下無姦隱章昭注隱惡也機衡不傾。書堯典云在璿機玉衡史記天官書云北斗七星所謂璿機玉衡以齊七政漢書楊雄傳云玉衡正而泰階平德氣流布而頌聲作也。宣十一年公羊傳云

什一行而頌聲作。此後所述詩義皆與毛傳異蓋本三家之說其後忽養賢而鹿鳴思。傳異蓋本三家之說背宗族而采芣怨履畝稅而頌鼠作。鹽鐵論取下篇云周之末塗德惠衰而嗜欲衆

君奢侈而上求多民困於下息於公。舊脫而字譚作譯按毛詩大東序云東國賦斂重而譚告通。困於役而傷於財譚大夫作是詩以告病班祿頗而傾甫刺。顧茂才廣

乎是以有履畝之稅頌鼠之詩作也。

作頌。隸釋高陽令楊著碑。頌甫班爵。頌甫。卽毛詩祈父。頌傾字形相近而誤。繼培按。志氏姓篇以卑傾公爲頌公。誤正類此。刺。審亦誤作。賴治要載陸景典語。謂周襄申伯。吉甫著誦。祈父失職。詩人作刺。官人封爵。不可不慎。說與此合。按毛傳。祈父司馬也。鄭箋申之云。司馬掌祿土。故司土屬焉。其說蓋探之三家。隸釋繁陽令楊君碑云。民思遺愛。奔告於王。頌不審眞。莫肯慰揚。頌亦謂頌甫。安不相孫。根碑又云。圻甫考績。行人定而綿蠻謳。顧茂才云。定當作乏。繼培按。尚書大傳云。行而無實。謂之乏。呂氏春秋季

春紀。振乏絕。高誘注。行而無資曰乏。是行人得言乏矣。或云定當爲安之誤。說文云。安貧病也。安定字形亦相近。故遂耗亂衰弱。及周室微而五伯作。六國弊而暴秦興。背義

理而尙威力。滅典禮而行貪叨。

韓詩外傳五云。自周室墜以來。王道廢而不起。禮義絕而不繼。秦之時。非禮義。棄詩書。略古昔。大滅聖道。專爲苟妄。以貪利爲俗。以告獵爲化。而天下大亂。燕策。太子丹曰。今秦有貪饕之心。

而欲不可足也。說文云。饕。貪也。重文作叨。按考績篇作貪饕。

重賦歛以厚已。強臣下以弱枝。

春秋繁露盟會要篇云。強幹弱枝。以明大小之職。文德不獲封爵。漢書公孫弘傳。封弘詔云。古者

任賢而序位。量能以授官。勞大者厥祿厚。德盛者獲爵尊。故武功以顯重。而文德以行饗。按三式篇引。崑崙燕民詩而釋之云。申伯山甫。文德致升平。而王封以樂土。賜以盛服。文德獲封。蓋三家詩說有之。列侯不獲。下脫二字。當是不獲治民。卽三式所云列

侯或有德宜子民而道不得施也。

是以賢者不能行禮以從道。

詩北門云。終棄且貧。毛傳。棄者。無禮也。箋云。君於己祿厚。終不足以爲禮。

品臣不能無枉以從利。品臣。猶言衆臣。通典卅五

引應劭漢官儀。載張敞蕭望之言曰。夫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今小吏奉率不足。常有憂父母妻子之心。雖欲潔身爲廉。其勢不能。後漢書仲長統傳。呂言損益篇云。選用必取善士。善士富者少而貧者多。祿不足以供養。安能不少營私門乎。崔實政論云。今所使分威權。御民人。理賦訟。幹賦庫者。皆羣臣之所爲。而其奉祿甚薄。仰不足以養父母。俯不足以活妻子。父母者。性所愛也。妻子者。性所親也。所愛所親。方將凍餒。雖冒刃求利。尙猶不避。況可令臨財御衆乎。是所謂渴馬守水。餓犬護肉。欲其不侵。亦不幾矣。君又

驟赦以縱賊，民無恥而多盜竊。何者？威氣加而化上風。

威當作戾。戾氣與下和氣相對。說苑貴德篇云：天子好利則簡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上之變下，猶風之靡。

草也。患害切而迫飢寒。

漢書魏相傳云：飢寒在身，則亡廉恥。寇賊姦軌所繇生也。

此臧紇。舊作臧絕。

所以不能詰其盜者也。襄廿一年左傳：詩云：大風有隧，貪人

敗類。爾之教矣，民斯效矣。

角弓今詩作晉傲，白虎通三教篇引詩作斯效。

是故先王將發號施令。

淮南子本經訓云：發號施令，天下莫不從風。

諄諄如也。詩抑云：諄諄如也。

諄，按禮記中庸：肫肫其仁，鄭注：肫肫，讀如諄。肫肫，之也。肫肫，懇誠貌也。春秋繁露相生篇云：孔子爲魯司寇，斷獄屯屯，與衆共之。說苑至公篇：作教敦諄，敦敦屯屯，屯屯義並同。

惟恐不中而道於邪，故作典以爲

民極。周禮云：太宰掌建邦之六典。又云：設官分職，以爲民極。

上下共之，無有私曲。

管子五輔篇云：公法行而私曲止。

三府制法。

後漢書郎顗傳云：委任三府，章懷注：三公也。按太尉司徒司空皆開府，故曰三府。

未聞赦彼有罪。

詩小弁云：舍彼有罪，釋文：舍，音捨。又音赦。周禮司刺鄭注：赦，舍也。

獄貨惟寶者也。

書呂刑云：獄貨非寶。

是故明君臨衆，必以正軌。

隱五年左傳云：講事以度軌量。

謂之軌。

既無厭有。

句有誤字。

務節禮而厚下，復德而崇化，使皆阜於養生。

則語云：所以阜財用衣食，章昭注：阜，厚也。

而競於廉恥也。管子牧民篇云：國有

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淮南子：秦族訓云：民無廉恥，不可治也。非修禮義，廉恥不立。

是以官長正而百姓化，邪心黜而姦匿絕。黜，讀爲惡。然後乃能協和氣而

致太平也。

漢書楚元王傳：劉向封事云：和氣致祥，乖氣致異。祥多者其國安，異衆者其國危。

易曰：聖人養賢以及萬民。

頤泰辭。爲本君以臣爲基，然後高能可

崇也。

文有脫誤。當云國以民爲本。君以臣爲基。基厚然後高能可崇也。鹽鐵論未通篇云。築城者先厚其基。而求其高。善民者先厚其業。而後求其職。考工記云。匠人鬴厚三尺。崇三之。鄭注。高厚以是爲率。足以相勝。馬肥然後遠能可。

致也。

詩有騶毛傳。駟馬肥強貌。馬肥強則能升高進遠。臣彊力則能安國。鄭箋云。此喻僭公之用臣。必先致其祿食。祿食足而臣莫不盡忠。

人君不務此而欲致太平。此猶薄趾二字當乙而望

高牆。

淮南子秦族訓云。不益其厚而張其廣者。毀不廣其基而增其高者。覆。

驢瘠而責遠道。其不可得也必矣。

述教第十六

本傳在愛日篇後

凡治病者。必先知脈之虛實。

素問玉機真藏論。黃帝曰。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脈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論評虛實論。岐伯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

氣之所結。莊子養生篇云。忿清之氣散而不反。則爲

不足。上而不下。則使人善怒。下而不上。則使人善忘。不上不下。中身當心。則爲病。素問舉痛論。帝曰。余知百病生於氣也。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炅則氣滯。驚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

然後爲之方。素問至真要大論。帝

曰。氣有多少。病有盛衰。治有緩急。方有大小。漢書藝文志云。經方者。本草石之寒溫。量疾病之淺深。假藥味之滋。因氣感之宜。辨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齊。以通閉解結。反之於平。

故疾可愈而壽可長也。鹽鐵論輕重篇云。扁鵲撫息脈

而知疾。所由生。陽氣盛則損之而調陰。寒氣盛則損之而調陽。是以氣脈調和而邪氣無所留矣。

爲國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禍之所起。然後設之以禁。故姦可塞。國

可安矣。

墨子兼愛篇云。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譬如醫之攻人之疾者然。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不知疾之所自起。則弗能攻。

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

於數赦。管子法法篇云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後漢書桓譚傳云惡人誅傷則善人蒙福此倒用其語漢書刑

法志文帝詔曰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奚以明之哉曰孝悌之家修身慎行。孝經云修身慎行恐辱先也。不犯上禁從生至死無銖兩罪。銖兩言其

輕。漢書趙廣漢傳云銖兩之姦亦此意。數有赦贖未嘗蒙恩。漢書文三王傳云比比蒙恩。又云數蒙聖恩得見貴赦。常反爲禍何者正直之士之爲吏也。直舊作眞。據程本改。

詩小明云不避強禦。漢書蓋寬饒傳王生予書曰明主知君潔白公正不畏強禦。後漢書鮑永傳永辟扶風鮑恢爲都官從事恢亦抗直不避強禦按詩燕民不畏強禦文十年左傳引詩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杜注云詩大雅美仲山甫不辟強禦棄

策高誘注引詩亦作不辟強禦誘多用韓詩疑韓詩長本作辟與避通。不辭上官。辭謂謁辭。漢書尹翁歸傳云徵拜東海太守。過辭廷尉于定國。後漢書丁鴻傳云。實憲兄弟各擅威權鴻上封事曰大將軍雖欲勅身自約不敢贊差然而天下遠近皆惶怖

承旨刺史二千石初除謁辭求通待報雖奉符璽受臺勅不敢便去久者至數十日。梁統後翼傳云翼愛盛奴桑官至太倉令威構大寶刺史二千石皆聞辭之郭伋傳云召見辭謁章懷注因辭而聞見也。循吏傳云任延拜武威太守帝親見戒之曰善事上官從

事督察。續漢書百官志云司隸校尉及諸州皆有從事史。漢書程方進傳云督察公卿顯師古注督視也。方懷不快。易艮六二其心不快。漢書高帝紀六年張良曰取上素所不快計羣臣所共知最甚者一人先封以示羣臣。而姦

猾之黨。漢書武帝紀元狩六年詔曰姦猾爲害。又加誣言。說文云加語相增加也。誣加也。漢書五行志淮陽王上書冤傳。辭語增加顯師古注言博本爲石顯所冤增加其語故陷罪。皆知赦之不久則且

共橫枉侵冤誣奏罪法。崔寔政論云長吏或實清廉心平行潔內省不疚不肖媚寵曲禮不行於所屬私愛無口於口府州郡側目以爲負折乃選巧文猾吏向壁作條誣覆園門捕獲張于今主上妄行刑

辟。昭六年左傳。叔向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廷尉掌刑辟。宣帝紀。元康二年詔曰。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貳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罪。妾不如實。上亦亡繇知。高至死徙。下乃淪冤。漢書尹翁歸傳云。案

致其罪。高至於死。而被。舊作冤之家。乃甫當乞鞠。告故以信直。信。讀爲申。說文云。鞠。窮治舉人也。經典通用鞠。禮記文王世子云。告於甸人。鄭注。告。讀爲鞠。讀書用鞠。曰鞠。周禮小司寇。

讀書則用鞠。注。鄭司農云。如今時讀鞠已。乃論之。史記夏侯嬰傳云。嬰試補縣吏。與高祖相愛。高祖戲而傷嬰。人有告高祖。高祖時爲亭長。重坐傷人。告故不傷。嬰集解。鄧展曰。律有故乞鞠。高祖自告不傷人。索隱案。晉灼云。獄結竟。呼囚鞠語罪狀。因若稱枉。欲乞鞠者。許之也。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新時侯趙弟坐爲太常。鞠獄不實。如

淳曰。鞠者。以其辭決罪也。晉灼曰。律說。出罪爲故縱。入罪爲故不直。亦無益於死亡矣。漢書刑法志。魏繫上書云。死。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歷。及隱逸行

士。淑人君子。詩戶爲讒佞利口所加。誣覆冒。論語云。讒利口之覆邦家者。漢書王尊傳云。浸潤加誣。以復私怨。列女傳齊威虞姬傳云。執事者聽其辭而上之。虞姬曰。有司受賂聽用邪人。卒見覆冒。不能

自明。明德馬后傳云。時有楚獄。因證相引。繫者甚多。后恐有單辭妄相覆冒。承問爲上言之。後漢書皇甫規傳云。今見覆沒。恥痛實深。覆沒卽覆冒。冒沒聲近義同。下土冤民。漢書于定國傳云。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下土注見浮修篇。能至

闕者。萬無數人。其得省問者。不過百一。旣對尙書。空遣去者。復十六七。雖蒙考覆。覆。當作覈。說文云。覈。實也。考事西筭。邀遮其辭得實。曰覈。

州郡轉相顧望。漢書王嘉傳云。外內顧望。留苦其事。舊作留苦。眞事。按漢書西域大宛傳云。不敢留苦。顧師古注。不敢留連及困苦之也。易林咸之豫。萃之咸。巽之井。未濟之需。並云。稽離行旅留連愁苦。春夏待秋

冬。秋冬復涉春夏。如此行逢赦者。不可勝數。漢書楚元王後向傳云。得陰冬減死論。服虔曰。陰冬至春。行寬大。而減死罪。如淳曰。獄冬盡當決竟。而得陰冬。復至後冬。故或逢赦。或得減死也。魏相傳云。大

將軍用武庫令事遂下相廷尉獄久繫陰冬會赦出

又謹慎之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擇莫犯土。

句有誤字。程本士作法。

謹身節用。孝經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

母。此庶人之孝也。急就篇云。鬼薪

白粲鉗獄。不肯謹懷自令然。

積累纖微。以致小過。

後漢書梁統後傳云。大獄一起。無辜者衆。死囚久繫。纖微成大。後漢紀。安帝永寧元年。岑宏議云。幾微生過。遂陷不義。論衡累害篇云。將吏與奸

清濁殊操。清吏增郁郁之白。舉涓涓之言。濁吏懷毒恨。徐求其過。因纖微之

謗。被以罪刑。韓詩外傳九云。禍起於纖微。漢書張湯後安世傳云。累積纖微。此言實良蓋民惟國之基也。

禮記月令云。黑黃蒼赤。莫不實良。鄭注實正也。

良。善也。按此當作貞良。言當作皆善。此皆貞良善民爲句。貞良見敘錄。史記秦始皇紀。瑁邪。刻石辭云。姦邪不容。皆務貞良。掛實政論云。裁鑄纖微。吹毛求疵。重案深詆。以中傷貞良。

輕薄惡子。

漢書酷吏尹賞傳云。維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圖

基。注見本政篇。

不道凶民。

漢書翟方進傳云。丞相宜以一不道賊。如淳曰。律殺不辜。一家三人爲不道。蕭望之傳云。諸盜及殺人犯不道者。百姓所疾苦也。

思彼姦邪。起作盜賊。以財色殺人父

母。戮人之子。滅人之門。取人之賄。及貪殘不軌。

漢書王尊傳云。五官掾張輔貪汙不軌。

凶惡弊吏。掠殺不辜。

漢書魏相傳云。人有告相賊殺不辜。谷永傳云。多繫

無辜。掠立迫急。後漢書章帝紀。元和元年詔曰。律云。掠者。惟得榜笞立。又令丙。蠶長短有數。自作者。大獄已來。掠考多酷。鉗鎖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

侵冤小民。注見考績篇。

皆望聖帝當爲誅惡治冤。

漢書胡建傳云。誅惡以禁邪。

以解苗怨。

楚語云。若怨滋厚。

反一門赦之。令惡人高會而令訟。

漢書高帝紀云。置酒高會。服慶曰。大會也。

老盜服臧而過門。

臧。舊作藏。據傳

改臧。謂所竊物也。鹽鐵論刑德篇云。盜有藏者。謂周禮司廣。止鄭司農云。今時盜賊。加責沒入縣官。

孝子見讎而不得討。

哀十三年左傳云。越子伐吳。吳王孫彌庸見姑蔑之旗。曰。吾父之旗也。不可以見讎而弗殺也。

亡主

見物而不得取。

漢書于定國傳云。或盜賊發。吏不亟追。而反繫亡家。顏師古注。不念追賊。反繫失物之家。亡主。猶亡家。

痛莫甚焉。故將赦而先暴寒者。以其多冤結悲

恨之人也。

漢書于定國傳云。民多冤結。

夫養稊稗者傷禾稼。惠姦宄者賊良民。

韓非子難一云。夫信卓者耗禾穗。愚盜賊者傷良民。今緩刑罰。行寬惠。是利姦邪而害善人也。按韓子語本

管子明法解。後漢書梁統傳云。刑輕之作。反生大患。惠加姦軌而害及良善也。

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

康誥。

是故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

漢書董仲舒傳

云。傷肌膚以懲惡。

斷人壽命者也。

白虎通壽命篇云。壽命者。上命也。淮南子精神訓云。夫人之所不能終其壽命而中道夭於刑戮者何也。以其生生之厚。

乃以威姦懲惡。除民害也。

易繫辭下傳云。

不威不懲。後漢書陳寵傳云。往者斷獄嚴明。所以威懲姦惡。管子明法解云。賞功誅罪。所以爲天下致利除害也。

天下本以民不能相治。故爲立王者以統治之。

漢書谷永傳云。臣聞天生蒸民。

不能相治。爲立王者以統治之。亦見成帝紀建始三年詔。及王莽傳。

天子在於奉天威命。共行賞罰。

共。讀爲燕。書甘誓云。今予惟恭行天之罰。

故經稱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天

罰有罪。五刑五用。

書皋陶謨。訓今作討。

詩刺彼宜有罪。汝反脫之。

詩瞻印。反脫。今作覆說。

古者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被前王

之惡。其民乃並爲敵讎。

書微子云。小民方興。相爲敵讎。

罔不寇賊。消義姦宄。奪攘。

書呂刑云。罔不寇賊。消義姦宄。奪攘。矯虔。王先謙云。消。卽。讎。之誤。

以革命受祚。

易革

湯武革命。

書洪範云。天子作民父母。

故得一赦。繼體以下。則無違焉。

違。當作違。崔寶政論云。大赦之造。乃聖王受命而興。討亂除殘。誅其鯀鯀。敕其臣民。漸染日化者耳。及戰國之時。犯罪者輒亡。

齊鄰國遂教之以誘還其遁逃之民。漢承秦制，遵而不越。荀悅漢紀云：夫教者，機時之宜，非常典也。漢興，承秦兵革之後，大過之世，比屋可刑，故設三章之法，大教之令，蕩滌穢流，與民更始。時勢然也。後世承業，襲而不革，失時宜矣。大過二字，今本漢紀缺，據初學記甘補。

何者？人君配乾而仁，順育萬物，以成大功。

舊無物字，據本傳補。春秋繁露王道通三篇云：仁之善者在於天，天仁也。天覆育萬物，既化而生之，有養而成之，事功無已，終而復始。又云：天常以愛利爲意，以養

長爲事，春秋冬夏皆其用也。王者亦常以愛利天下爲意，以安樂一世爲事，好惡喜怒而備用也。

非得以此養姦活罪爲仁，放縱天賊爲賢口也。

漢書宣帝紀：黃龍元年詔曰：今吏或以不禁姦邪爲寬大，

縱釋有罪爲不苛，或以酷惡爲賢，皆失其中。天賊卽忠貴篇所云天以爲賊，或云當作大賊，非。

今夫性惡之人，

論衡本性篇云：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

居家不孝悌，出入不恭敬，輕薄慢

傲，凶悍無辨。

淮南子時則訓云：求不孝不悌，戮暴傲悍而罰之。呂氏春秋處方篇云：少不悌，辟而長不簡慢，高誘注：悍，兇也。文選范蔚宗宦者傳論：李善注引桓譚新論云：居家循理，鄉里和順，出入恭敬，言語謹遜，謂之善士。

明以威侮

侵利爲行。

書甘誓云：威侮五行，史記匈奴傳：中行說曰：匈奴明以戰攻爲事，此用其文。

以賊殘酷虐爲賢。

賊殘，疑倒。漢書哀帝紀：詔曰：察吏殘賊酷虐者，以時退。李尋傳云：諸閹茸佞調，抱虛求進，及用殘賊酷虐者，宜以時廢退。

程方進傳：劾奏朱博等云：所居皆尙殘賊酷虐，苛刻慘毒，以立威。

故數陷王法者，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云：多陷法禁。

此乃民之賊。

孟子云：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

下愚極惡之人

也。漢書古今人表序云：可與爲惡，不可與爲善，是謂下愚。王莽傳贊云：窮凶極惡。

雖脫桎梏而出囹圄，

禮記月令云：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

終無改悔之心，自詩以羸赦頑，

當云自恃

以數赦羸，字形相近而誤。

出獄跼蹐，

論語云：蹐，復犯法者，何不然？

何不然，言何所不然也。漢書韓信傳：何不誅，何不服，可不嚴，顧注如此。匡衡傳云：竊見大教之後，姦邪不爲衰止。今日大教，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

之未得說文云謫也貶也合乃貶之省續漢書五行志載桓帝末重洛陽至有主諧合殺人者會任淳

其務也合任按史記貨殖傳子貸金錢千貫節阻會漢書作會顏師古注會者合會會二家交易者也一切經音義六引聲類云會合市人也會與會同受人十萬謝客數千又重饋部吏吏與通姦漢書寬

平思王傳云利入深重幡黨盤牙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林賦云翩幡互經郭璞曰互經互相經過也牙卽互字谷永傳云百官盤

通姦犯法向云宗族盤互師古亦云字或作牙後漢書滕撫傳云盜賊羣起盤牙連歲章懷注盤牙謂相連結黨錮傳序注引謝承後漢書云中官

黃門盤牙境界魏志曹真後爽傳根據盤牙吳志陸瑁傳九域盤牙按牙並當作互字形相近而誤師古謂如豕犬之牙非是盤盤盤古字請至貴戚寵臣說聽於上謁行於下漢書外戚恩澤表注如淳曰律謂爲人請求是故雖嚴令尹謂洛陽令終不能

破壞斷絕王先生云攢是壞字之誤何者凡敢爲大姦者一切經音義十六引三者云敢必行也不畏爲之史記酷吏張湯傳

材必有過於衆而能白媚於上者也淮南子秦族訓云智伯有五過人之材多散苟得之財禮記曲禮云奉以諂諛

之辭以轉相驅非有第五公之廉直第五倫也孰能不爲順詩正月鄭箋云順猶視也念也按爲順謂曲法賄賂論衡達

曲承意也今案洛陽主殺人者高至數十下至四五身不死則殺不止皆以數赦之所致也由此觀之大惡之

資終不可化。雖歲赦之，適勸姦耳。

舊說赦之二字，按匡衡傳云：雖歲赦之，利猶難使措而不用也。此文多本衡語，今據補。崔實政論亦云：雖日赦之，亂甫繁耳。

或云：三辰有候，云：舊作之初學

記廿引，或三辰有候，周禮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禮，鄭注：日月星辰。

天氣當赦。

開元占經六十五引黃帝占云：天牢中常有繫星三，以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暮視之，其一星去，有喜事；其二星去，有賜令爵祿之事；三星盡去，人君德令赦天下。甲子期八十一日，丙子期七十二日，戊子期六十日，庚子期八十日，壬子期六十二日而赦。御覽六百五十二引風角書云：春甲寅日風高，去地三四丈，鳴條從中上來，爲大赦期六十日。又云：候赦法，冬至後盡丁巳之日，南風從巳上來，滿三日以上，必有大赦。又引望氣經云：黃氣四出，

注期五日。故主人主順之而施德焉，未必然也。然，舊作殺，然誤爲煞，又轉作殺也，未必然也。見史記自序。
王者至貴，與天通精。御覽七十六引春秋保乾圖云：天子至尊也，神精與

天地通。淮南子天文訓云：人主之情，上通於天。御覽九八十七十六引情並作精，覽冥訓亦云：道急迫難，精通於天。

心有所想，意有所慮，未發聲色，天爲變移。

易是類謀云：主有所貴，王侯元德，天下歸郵，心

有所維，意有所慮，未發顏色，莫之漸，射出天地災，捉擬患，無形之外，准萌纖微之初，先見吉凶，爲帝演謀，忽之可也，勿之無也。此文本於彼，彼文有脫誤。後漢書楊震後賜傳云：王者心有所惟，意有所想，雖未形顏色，而五星以之推移，陰陽爲其變度，亦本易緯。

或

若休咎庶徵，月之從星。

書洪範

此乃宜有是事，故見瑞異，或戒人主。

或字誤，王先生云：疑惑之誤。

若忽不察，是乃已所感致。

而反以爲天意欲然，非直也。

直當作眞。漢書息夫躬傳：王嘉曰：天之見異，所以勸戒人君，欲令覺悟反正，推誠行善。孔光傳云：臣聞師曰：天右與王者，故災異數見，以譴告之，欲其改更。若不畏懼，有以塞除而輕忽簡譴，則凶罰加焉。

谷永傳云：竊聞明王即位，正五事，建大中，以承天心，則庶徵序於下，日月理於上。知人君淫溺，後宮鼓樂游田，五事失於躬，大中之道不立，則咎徵降而六極至。又云：臣聞災異，皇天所以譴告人君過失，猶嚴父之明誠，長懼敬改，則禍銷福降。忽然簡易，則咎罰不除，俗

人又曰。風俗通云。止繫風俗。見善不徙。故謂之俗人。見意林。

先世欲赦。常先遣馬。分行市里。聽於路隅。咸云當赦。以知天之教也。乃因施

德。若使此言也。而信。則殆過矣。夫民之性。固好意度者也。韓非子解老篇云。前識者。無緣而忘意度者也。見久陰。則稱將水。見久陽。則

稱將旱。見小貴。則言將饑。見小賤。則言將穰。兩小字當作米。然或信或否。由此觀之。民之所言。未必天下。讀如下雨之下。前

世贖赦稀疏。民無覲覲。桓二年左傳。師服曰。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覲覲。近時以來。赦贖稠數。說文云。稠多也。故每春夏。輒望復赦。崔實政論云。孝文皇帝即位二十三

年。乃赦。示不廢舊章而已。近永平建初之際。亦六七年乃一赦。亡命之子。皆老於草野。窮困

繫艾。比之於死。頃間以來。歲且一赦。百姓怙恃。輕爲姦非。每迫春節。徵幸之會。犯惡尤多。

幸之別。經典通作徵幸。昭六年左傳云。徵幸以成之。故宣此言。以自悅喜。誠令仁君聞此。以爲天教。而輒從之。誤莫甚焉。論者多曰。久不

赦。則姦宄熾。而吏不制。漢書刑法志云。酷吏繫斷姦執不勝。故赦贖以解之。此乃招亂之本原。本傳作此。未昭政亂之本原。政當是治。唐人避諱改之本。書斷認篇云。必未昭亂之

本原。語意亦未足。按文義。當作此。乃未昭治亂之本原。昭九年左傳云。木水之有本原。不察禍福之所生者之言也。管子君臣下篇云。審知禍福之所生。正世調天下者。必先觀國政。料事務。察民俗。本治亂之

所生。知得失之所在。然後從事。故法可立而治可行。凡民之說。所以輕爲盜賊。吏之所以易作姦匿者。匿。讀爲惡。以赦贖數。而有僥望也。若使犯